



南海农商银行 理财产品协议书

NRC BANK

(个人客户)

2026.V1

NO.

资金账户签约 (打印栏)	客户信息栏			
	甲方(客户)		电子邮箱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固定电话		手机	
	银行信息栏			
	乙方(银行)		咨询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交易内容			
协议签约栏				
<p>本协议书与产品代码为_____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销售公告(如有)、理财客户权益须知以及相关交易文件构成完整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甲方已领取产品说明书,并详细阅读过本协议背面的《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条款(个人客户)》和产品说明书等相关交易文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及产品的全部风险,自愿承担投资风险,所作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独立的判断,自愿委托乙方代理其将资金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投资,并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约定,保证用于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保证在办理该产品交易时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有效。</p> <p><b>客户确认: 本人已阅读本产品的风险提示及《理财客户权益须知》, 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及相关客户权益, 愿意承担相关风险。</b></p> <p>客户签字: _____ 银行业务受理章: _____ 售前审核: _____</p> <p>产品推荐人: _____ 银行经办人员: _____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p> <p>理财销售人员: _____ 售后审核: _____</p> <p>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p>				

(请认真阅读背面的《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条款(个人客户)》, 本协议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条款(个人客户)

###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需要在乙方开设理财资金账户，存入理财资金，双方签订理财协议。

(二) 乙方作为本产品发行机构，接受甲方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撤单等业务的申请。乙方受理的甲方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以乙方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在募集期内或开放期间，如因募集金额已达上限或甲方原因导致理财资金不能从其账户足额冻结，导致交易失败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甲方在募集期内认购或在开放期间申购本理财产品时，甲方同意乙方即时冻结甲方理财资金账户中的认购/申购资金，乙方在划款时无须再以电话等方式与甲方进行最后确认。甲方授权乙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指定日期扣划理财资金至乙方理财专用账户。对于风险较高或客户单笔购买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同样适用上述划款操作规则。认购/申购资金冻结期间，按活期利率计付利息，利息不计入理财本金。认购/申购资金自划转之日起至返回甲方账户期间不计付存款利息。

(四) 在本协议未终止前，甲方不得将协议中指定的理财资金账户销户，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 甲方声明，甲方签署本协议符合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甲方已经获得了充分必要的授权，并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协议以及以其为一方的任何有关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六) 甲方承诺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会参与或协助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活动等违法行为。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的资金或甲方的交易行为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七) 信息保护

甲方知悉，基于履行本协议、遵守反洗钱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监管规定的需要，乙方有权根据以下规则和范围通过查询、收集、使用、传输、加工、对外提供和存储的方式处理甲方个人信息。

#### 1. 个人信息收集、使用、传输与对外提供

乙方基于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客户尽职调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用户身份识别、账户实名制、理财产品销售的需要，有必要查询、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以下甲方个人信息，包括：

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身份信息（职业）、联系方式（地址、手机号码、（单位）固定电话、电子邮箱）、财产信息（持有乙方理财产品的信息、持有乙方理财产品的份额、份额净值、年收入）、账户信息（银行账号/卡号、理财账户、关联活期存款账户）、金融交易信息（甲方风险等级、风险评级日期、签约渠道、理财销售合同编号、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分红等交易信息，包括交易日期、币种、交易金额、产品名称等）及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2. 乙方基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包括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终止、资金清算和收益分配、托管等）的需要，有必要查询、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以下甲方个人信息，包括：

姓名、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联系方式（地址、手机号码、（单位）固定电话、电子邮箱）、性别、国籍、出生日期、年龄、职务、职业、税收居民身份信息、财产信息（持有乙方理财产品的信息、持有乙方理财产品的份额、份额净值、年收入）、账户信息（银行账号/卡号、账户类型、理财账户、关联活期存款账户）、金融交易信息（甲方风险等级、风险评级日期、签约渠道、理财销售合同编号、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分红等交易信息，包括交易日期、币种、交易金额、交易份额、产品名称、业务确认日期、业务确认时间、确认净值等）、合格投资者信息、CRS 涉税信息、不良诚信记录、交易实际受益人、实际控制关系、（可能含有面部识别特征的）销售录音录像、流水记录人民法院对甲方的判决/执行信息等法律文件信息、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3. 乙方基于投资者监管信息报送的需要，并有必要查询、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以下甲方个人信息，包括：

姓名、性别、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地址、手机号码、(单位)固定电话、电子邮箱)、账户信息(银行账号/卡号、账户类型、理财账户、关联活期存款账户)、交易信息(甲方风险等级、风险偏好、理财销售合同编号、核心客户号、理财账号、关联活期存款账号、关联活期存款账号开户行名称、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分红等交易信息,包括业务确认日期、业务确认时间、币种、金额、确认净值、份额、业务渠道、份额持有日期)、CRS 涉税信息、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于投资者监管信息报送的要求,乙方有必要向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以上约定的甲方个人信息。乙方向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传递甲方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并留存办理理财业务所需的个人金融信息,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对甲方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4. 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服务需要、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法律及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等要求,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将上述个人信息进行储存,保存期限为履行本协议所必需、满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所必需的最短时间。

5. 甲方充分了解,金融账户信息、身份证件信息、客户联系方式为敏感个人信息,基于身份识别、办理理财业务签约、提供理财产品购买、赎回、撤单等后续服务的需要,乙方有必要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可能导致甲方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姓名等信息属于一般个人信息,一般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可能损害甲方的隐私权。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处理个人信息,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乙方在向甲方销售理财产品时,会对产品销售过程以及销售记录进行客观审慎记录。甲方通过乙方营业网点销售专区购买理财产品的,即视为甲方同意乙方通过系统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展示、甲方的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认可乙方的系统记录以及录音、录像(如有)构成对甲方有关理财产品购买、赎回、撤单等各项操作行为的有效记录;甲方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设备等电子渠道购买乙方发行并销售的理财产品的,即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用于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并且在甲方和乙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九)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或披露的;
2. 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或披露的;
3. 纪检监察机关要求提供或披露的;
4. 为履行理财产品发行管理机构的销售服务项下义务,需向乙方的外部专业顾问(如外部审计等)提供或披露,并要求其履行保密义务的。

## 二、税收规定

投资本理财产品所获收益的应纳税款由甲方承担,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明确的税收代扣代缴规定前,乙方不代甲方缴纳本理财产品所获收益的应纳税款。

## 三、提前赎回和提前终止

(一)除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外,甲方不能在到期日之前提前赎回封闭式理财产品。

(二)除产品说明书中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提前终止权。本协议生效后,相关金融政策等出现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成立或存续的重大变化时,乙方有权决定不启动或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三)如因法律规定、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对甲方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资金被全部或部分扣划,均视为甲方就全部理财资金违约进行了提前支取,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因此提前终止的,乙方不计付理财产品到期日前的收益。

## 四、不可抗力和免责事由

(一)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需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承担。

(三)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中国及国际市场银行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导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承担。

(四)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本协议指定理财资金账户和理财本金及收益被法律规定、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要求冻结、扣划，乙方有权根据情况全额终止理财交易，并停止向甲方支付本金及投资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将此损失从甲方的资金账户或剩余理财本金以及收益(如有)中扣除。

(五) 因甲方理财资金账户挂失、销户，或者甲方理财账户资金余额不足，造成划款不成功，则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全额终止理财交易，并停止向甲方支付投资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将此损失从甲方的理财资金账户或理财本金以及收益(如有)中扣除。

#### 五、追索条款

若因本理财产品投向所涉及的第三方在投资期内发生违约事件导致甲方的理财资金发生损失，甲方授权乙方代理其向该第三人追偿其理财本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该第三人发出催收函，提起诉讼等方式，乙方代理期限为二年，乙方在行使代理权过程中产生的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六、争议解决

甲方有权根据产品说明书有关规定向乙方提出有关本品的投诉，乙方须采用统一标准，公平、公正地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致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乙方营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七、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一) 协议生效。甲方通过乙方网点柜面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本协议经甲方签字或盖章、乙方盖业务受理章后生效。对于甲方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设备等电子渠道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局限于本产品)，甲方确认通过乙方上述渠道勾选/点击同意本协议或点击“确定”或“提交”等操作，即表明甲方已自主阅读并清楚知悉本协议全部内容，该等确认与书面签署具有同等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文件，本协议自甲方勾选/点击同意该协议并成功购买后生效。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 协议终止。

1. 本协议及理财产品相关销售文件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2. 甲方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如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多份产品协议书，则每一份协议书为一份理财交易合同，各合同之间相互独立，每一份合同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它合同。

#### 九、甲乙双方承诺

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联系方式更新通知

乙方将通过客户信息栏的联系方式或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甲方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甲方需主动告知乙方。如甲方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十一、甲方确认乙方理财人员对理财合同中限制甲方权利、增加甲方义务以及免除、限制乙方责任或乙方单方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进行了说明，甲方充分了解并愿意接受该等条款的约束。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保留一份，乙方保留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产品说明书的内容为准。

# 理财客户权益须知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 一、客户购买理财产品的流程

### (一) 开户

开立我行账户，该账户用于本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分配，您应确保持有本产品期间所指定账户不做销户。

### (二) 理财签约

客户购买我行理财产品前，需先到我行理财产品销售网点(柜台、智能设备等)或通过电子渠道(网银、手机银行等)进行投资理财签约。

### (三)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个人客户适用)

1、个人客户购买理财产品应当进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首次评估和持续评估。个人客户在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必须在我行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有效期为 12 个月，当超期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您可通过我行网点或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其中，网点包括柜面渠道和智能设备渠道，电子渠道包括手机银行渠道和网上银行渠道等。我行提醒投资者注意：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您在我行理财人员协助下，完成《个人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您将获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和有关结论，理财人员和您共同签字确认。

### 2、评级分类、含义及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

我行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个人投资者由低至高分分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投机型。其中，【保守型】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机型】为风险承受能力最高类别。投资者根据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购买对应的理财产品。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类型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对应关系为：

客户类型	风险特征描述	适合的产品类型
保守型	您的风险承担能力水平比较低，您关注资产的安全性远超于资产的收益性。	RI(极低风险产品)
稳健型	您有比较有限的风险承受能力，对投资收益比较敏感，期望通过持续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获得高于定期存款利率的回报。	R1、R2(极低、较低风险产品)
平衡型	您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对投资收益比较敏感，期望通过持续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获得高水平的回报，通常更注重长期的平均收益。	R1、R2、R3(极低、较低、中等风险产品)
进取型	您有中高的风险承受能力，愿意以一定可预见的投资风险去获取更多的收益，一般倾向于进行中短期投资。	R1、R2、R3、R4(极低、较低、中等、较高风险产品)
投机型	您有较高的风险承受能力，是富有冒险精神的积极型投资者。愿意承担较大可预见的投资风险去获取超额收益，一般倾向于进行短期投资。在超额收益实现可能性较低的情况下，仍然保持积极进取的投资理念。	R1、R2、R3、R4、R5(极低、低、中等、较高、高风险产品)

3、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认为您不适宜购买某一理财产品的，我行理财人员将向您详细说明投资风险，恕不接受您对该理财产品的购买申请。

4、如您购买私募产品，除了以上风险评估以外，还应进行合格投资者认证。

### (四) 理财产品购买

您可以通过我行理财销售网点或电子渠道(网银、手机银行等)办理理财产品购买手续，通过网点营销

购买时，我行将按规定进行录音录像。您需要签署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通过电子渠道(网银、手机银行等)购买时需要开通电子渠道。

#### **(五) 资金划拨说明**

**认购/申购资金:**成功办理认购/申请申购手续后，我行将在当天冻结认购/申购资金，并于理财产品成立日或下个投资周期起始日(含)前扣划至我行指定资金归集账户。

**兑付资金:**封闭式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将在理财产品到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划付到理财资金账户；在开放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客户成功办理赎回手续的理财本金及每一投资周期的理财收益(如有)将在赎回确认日或周期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付到理财资金账户。

#### **(六) 理财产品撤单**

在理财资金扣划前，若您需要撤单，可以通过原购买网点或电子渠道(网银、手机银行等)申请撤单。具体撤单规则，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 **(七) 开放式理财产品申购和赎回**

您可以在开放式理财产品开放期通过申购、赎回的方式参与或退出理财产品运作。

#### **★温馨提示**

**个人客户购买理财产品只能由本人办理，不得代办。在您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兑付前，理财资金账户不得办理销户，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 **二、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内容及时间，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披露”约定为准。您可通过各营业网点或我行官方网站(<http://www.nanhaibank.com>)进行查询。相关披露信息在发布日视为通知送达，投资者应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

### **三、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您可以通过拨打我行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0757) 960123 向我行提出建议或投诉。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当日回复，不能当日回复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非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在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回复，不能及时回复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

### **四、联络方式**

若您对我行理财产品内容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或亲临理财产品销售网点向理财人员咨询。

### **五、承诺条款**

我行承诺不参与民间借贷、不卖“飞单”。

### **六、投资者信息管理**

我行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监管机构要求识别客户身份。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通过我行认可的销售渠道购买本行理财产品的，即视为同意我行获取投资者相关理财业务资料及个人信息，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报送投资者相关信息。

我行收集、使用客户个人信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遵循正当、必要原则，保证信息收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未经客户同意，不得将投资者信息及相关理财产品销售信息提供其他第三方机构及个人，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其他**

如有未尽之处，请您注意阅读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等的有关条款。